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陽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李先生辭任後，黃雅婷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於上述變動後，易嘉美女士（「**易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易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易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易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易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易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協力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律助理及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易女士在龍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運營。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易女士受聘於深圳市真和麗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法律專員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環境服務。於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易女士在深圳市華思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汽車零件以及製造及銷售電池。

易女士於2013年6月在深圳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專門從事併購、監管及合規事務、首次公開發售及一般公司及商業事務。黃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及法律經驗。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5年9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李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易女士於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停止協助易女士，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鑒於李先生的辭任，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由黃女士的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9月8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黃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易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獲撤銷。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原因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易女士在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以致無需獲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謹此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易女士及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韓德瑋博士

中國深圳
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德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